**授权委托书**

E6636BC20180234D78A0072836F0BE2032B9B20C109A8BF0A1D98936B1492B856B49B73821CC0B0822192A0838467BEB6C0921EAA1D01B511BBFC2E27F1E15D924D433AD2327C4A744DB2E976A6F4F939E06ECB373943F7508B8F19341F9DC88D6162D980E3

**委托方为法人**：

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委托方为自然人**

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受托方：深圳市淘小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DJ44Y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鉴于：**

1、委托方合法拥有坐落于【 】（不动产权登记号： ）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详见附件一）；

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或其指定服务机构在阿里拍卖平台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处置其标的资产。

有鉴于此，现委托方出具本授权委托书，授权受托方在阿里拍卖平台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处置其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内容**

1.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统一在阿里拍卖平台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处置其标的资产，受托方可选任具备合法资质的服务机构通过阿里拍卖平台公开发布资产标的，并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该资产标的给最高应价者。

1.2委托方同意自主确定待处置资产的起拍价、加价幅度、保证金数额、税费承担及竞价时间等。前述信息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要求。

1.3委托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竞价成交款优先支付上拍机构要求的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市淘小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28 0988 7688】）。

1.4委托方同意并确认：竞价成交后，阿里拍卖平台系统会生成一笔待支付的软件服务费订单，若买受人未在缴纳期限内完成软件服务费支付的，买受人的保证金将被继续冻结直至软件服务费支付完毕，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及责任（包括延迟交割标的物、成交价款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转移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不会因此追究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的责任。竞价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由阿里拍卖平台从中扣除买受人应支付的软件服务费后作为买受人违约金按本委托书1.3条约定进行支付。

1.5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指定资产在阿里拍卖平台竞价成交之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较晚者为准）。

**二、委托费用**

2.1 为促进委托方与竞买人达成交易，受托方自行或委托服务机构提供了【咨询、协助交割】等网络竞价处置服务。受托方有权就前述服务向买受人收取服务费/佣金：如相应委托项目标的竞价成功的（以阿里拍卖平台系统成交为准），买受人应于该标的竞价成功后【15】日内按照成交价的【1%】（含税价）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委托方同意就该服务费的支付承担督促责任：1）委托方须待买受人完成服务费支付后再行办理资产交割手续；2）委托方应在竞买公告或竞买须知中明确规定受托方作为本项目的辅助服务商及买受人应于该标的竞价成功后【15】日内按照成交价的【1%】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并以显著方式提醒竞买人注意及告知未按规定支付的后果，如延期交割、逾期违约金等。委托方应自行负责因履行督促义务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且不会因此追究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的责任。如委托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督促义务造成受托方无法向买受人收取费用的，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成交价的【1%】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2.2 受托方就履行本协议进行了相应服务安排及资源预留，并为此付出了对应的人员及财产安排成本，若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选择暂停、中止或终止处置或服务的，则委托方应按照成交价（未起拍的，按照起拍价或者评估价，以孰高为准）的【1%】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受托方是委托方的独家合作机构。无论委托方在洽谈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利用了受托方提供的市场营销服务，均不得自行或与其他中介机构、拍卖平台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网络资产处置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请求委托方方赔偿受托方支出的市场营销费用。委托方因此取得收益，作为违约收益，返还给甲方。

2.3为避免疑义，若竞价成交后发生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成交不买、交割失败等情形的，委托方如依约收取买受人的违约金的，委托方应在违约金的范围内按成交价的【1】%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若竞价成交后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成交不卖、交割失败等情形的，委托方全权负责处理与买受人之间的争议纠纷，除委托方与买受人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将成交价款退还至买受人；且委托方仍应按照成交价的【1】%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但因受托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2.4 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户名：【深圳市淘小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号：【4425 0100 0028 0988 7688】）

**三、其他**

3.1委托方知悉并确认：本委托方已详细阅读本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网络竞价处置流程与须知事宜》，且对此无任何疑问与异议，自愿签署并遵守本授权委托书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2本授权委托书附件为本授权委托书的一部分，与本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标的资产清单

|  |
| --- |
| **委托处置标的资产清单** |
| **资产一** |
| 资产名称 |  | 资产类型 |  |
| 不动产登记证号 |  |
| 权证类型 |  |
| 优先购买权 |  |
| 其它权利负担/争议 |  |
| 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情况 |  |
| 起拍价 |  | 保证金数额 |  |
| 加价幅度 |  | 竞价时间 |  |
| 税费承担 | 依法承担 |
| **资产二** |
| 资产名称 |  | 资产类型 |  |
| 不动产登记证号 |  |
| 权证类型 |  |
| 优先购买权 |  |
| 其它权利负担/争议 |  |
| 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情况 |  |
| 起拍价 |  | 保证金数额 |  |
| 加价幅度 |  | 竞价时间 |  |
| 税费承担 | 依法承担 |  |  |

注：

1. 关于**起拍价**，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的相关规定，起拍价参照评估价，未做评估的，参照市价，不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百分之七十；再次拍卖的起拍价竞价幅度不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2. 关于**加价幅度，**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17]253号文）加价幅度可参考以下原则确定：起拍价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宜超过起拍价的2%；起拍价为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宜超过起拍价的1%；起拍价为100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宜超过起拍价的0.5%。
3. 关于**税费，**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的相关规定，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委托方: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委托网络竞价处置流程与须知事宜

**委托网络竞价处置流程与须知事宜**

**1.处置流程**

**1.1办理委托手续。**委托方应配合受托方办理委托手续，以确保受托方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首个标的竞买公告发布前向受托方提供其对服务机构的书面委托函或授权函，具体根据项目属性及相关法律规定、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要求为准。

**1.2 权利瑕疵披露。**委托方应查明待处置资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委托方承诺对该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且在阿里拍卖平台的网络竞价处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委托方已知或应知但未披露的质量瑕疵及/或权利瑕疵、权利负担，委托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产相关介绍和资料、图片等信息是真实、准确及有效的。

**1.3 竞价材料准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审定竞买公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等文件范本准备竞价发布，委托方需确保网络竞价处置的相关内容以及网络竞价处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之要求，包括向用户重点披露参与竞价者资格排除规定、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成交的法定情形等用户权利限制性规则，否则委托方须自行负责因未向用户清晰明示前述事项而产生的纠纷及相应责任。如因委托方审定的文本存在表述瑕疵引发的争议及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委托方不得因其非为前述文件范本的拟定者而拒绝承担审核责任或要求受托方及服务机构赔偿损失，受托方或服务机构擅自修改文件范本或未按委托方审定文本发布的除外。

**1.4 竞价设置。**委托方自主确定待处置资产的起拍价、加价幅度、保证金数额、税费承担、公告时间及竞价时间等，并独立承担责任，前述信息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要求。如法院或债权人对处置资产前述信息有相关要求，委托方同意按法院或债权人的要求进行设置（如法院与债权人要求不一致时，以法院的要求为准），前述信息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阿里拍卖平台管理规范要求。受托方或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标的发布、上架。

**1.5 相关权利人通知。**委托方在竞买公告发布5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6竞价交易。**受托方负责协调委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对接，监督一案一账户资金全流程操作，促进资产处置的顺利开展。在竞价成功后，整理相应竞价信息。

**1.7 线下交割。**包括标的交付、协议签署等。委托方自行根据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处理线下交割、过户手续（如有）。受托方不承担因线下交割或后续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纠纷；如涉及线上处置的（如成交价款划转、交割失败导致的保证金释放/赔付），受托方应予以协助。

**2.须知事宜**

2.1为充分保障意向竞买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的物在多个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可能引发的争议，保障交易稳定性，同时进一步发挥各方资源的协同效应、叠加效应，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未经受托方许可，委托方不另行委托其他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行）或交易机构进行资产处置或者线下交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受托方及阿里拍卖平台并非交易的参与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理解为受托方及阿里拍卖平台对委托方的项目或资产处置行为向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做出了任何的承诺和/或保证。委托方知悉且同意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不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或资源可能获得的用户关注量、成交率和溢价率负责或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3各方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股东、代表、代理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委托项目标的，或实施任何妨碍网络竞价公正的行为。

2.4阿里拍卖平台的网络竞价技术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阿里拍卖平台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阿里拍卖平台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对此委托方予以理解并不应要求阿里拍卖平台或受托方在以下情况下承担责任：

（1）因操作方的浏览器不兼容、操作不当导致的问题；

（2）系统停机、系统维护；

（3）通讯终端或电信网络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的；

（5）由于黑客攻击、病毒木马程序、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2.5资产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安全隐患、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处置可能引发重大履约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紧急情况不宜继续处置情形的，阿里拍卖平台可以先行暂缓、中止处置。受托方将在阿里拍卖平台作出暂缓、中止处置操作后及时通知委托方，双方应协商确认后续处置服务方案，包括拟制公告说明及向竞买人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2.6异常处理。如遇依法应当暂缓、中止处置等情形的，委托方应立即通知受托方及服务机构并配合根据阿里拍卖平台规则出具公告说明，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7 未经阿里拍卖平台或相关权利人另行书面授权，委托方不得以阿里拍卖平台及其关联公司名义发布信息，对外开展合作或宣称具有代理、代表权限，或使用“淘宝”、“阿里拍卖”、“阿里巴巴”等的名称、商号、商标等。

2.8如委托方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或其他委托方原因导致标的交割、过户手续无法完成的，导致针对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或服务机构提出、或者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遭受或者承受任何诉讼、行政处罚、司法程序、索赔、付款要求和责任，给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应赔偿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全部损失，以及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支出全部合理费用）。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相应标的成交价的【30%】支付违约金，但因受托方、阿里拍卖平台及服务机构自身过错导致的争议、诉讼、索赔等除外。

**3.其他**

3.1保密约定

3.1.1 本协议的每一方均有义务对下列事项保密：(a)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内容，以及(b)该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晓或收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客户信息（不论该信息是否进行标注，统称“保密信息”）。

3.1.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该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做出或发布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公告，但前提是，本协议未限制一方根据法律所规定、或经任何股票交易所要求而做出任何公告。

3.1.3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擅自披露的，应当对另一方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责任进行赔偿。

3.2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告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届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另行协商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终止本协议。

3.3反贿赂反腐败合规条款

3.3.1 委托方在此承诺和保证遵守下述约定，并要求委托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管、董事、监事、员工及委托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聘用的的顾问、代理、代表、供应商、分销商或其他公司及个人）也遵守下述约定：

（1） 委托方遵守中国以及可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以下称“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和法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英国《反贿赂法案》等；

（2）委托方绝不为了帮助自己或帮助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或为了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及其它组织和团体、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员工）提出给付、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有价值之物”，或采取其他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有价值之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如预付卡、代金券、充值卡）；礼品、娱乐和招待（如用餐、差旅、考察、活动邀请或门票）；回扣或不合理的佣金、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就业或雇佣机会；疏通费或加速费；投资机会、股票期权、借款等；

3.3.2若委托方违反本反贿赂条款，受托方有权通知委托方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委托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受托方免受损失。

3.4委托方与受托方如因本授权委托书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通过本协议首页所载之联系方式传输。通知及函件可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送达为电子邮件形式，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送达为邮寄快递形式的，以收件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受方者为准。若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及/或联系信息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另一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3.6委托方理解并同意，因经营策略调整等原因，受托方有权将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关联公司，转让事宜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并自相关书面通知载明之日起生效。

3.7本授权委托书附件为本授权委托书的一部分，与授权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委托方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适用）